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余儘卿
電話：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chin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4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4156A00_ATTCH1.pdf、002415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之「2016年海峽兩岸教學觀摩研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29日高市教督字第10531723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日期為105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分別假高雄市福山國小、福山國中及新莊高中三場地同時舉辦，各場次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校長、主任、老師或對本活動有興趣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」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，各場次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截止報名。

(一)福山國小場次限額180名(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)，課程代碼：1969574。

(二)福山國中場次限額120名(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)，課程

SEC　_教務1105/04/14 15:36
1050002909　有附件

代碼：1969004。

(三)新莊高中場次限額150名(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)，課程代碼：1970359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討會人員於課務自理下公假登記；當天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六、本研討會場地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參與研討會之教師，多搭乘捷運、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；如需自行開車，可將車輛停至新莊高中停車場後再步行至各場地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劉俊男課程督學（07-3590116#131）或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辦公室（07-3590116#261或26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4 14:44:17

裝 訂 線